

附錄 1

103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102 年 12 月-103 年 2 月 102 年 12 月 17 日-103 年 2 月 4 日辦理 102-103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動員所有勞動檢查人力加強實施春安勞動檢查，計畫期間共對 8,775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計 440 廠(場)次(罰鍰金額新台幣 1,964 萬元)、停工 390 廠(場)次。
- 二、103 年 1 月-103 年 7 月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已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等相關附屬法規。
- 三、103 年 2 月 整併原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及勞工保險局職災勞工保護室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傅還然在部長潘世偉佈達及監誓下，接掌首任署長職務；該署並於 2 月 24 日搬遷至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繼續為民服務。
- 四、103 年 3 月 103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備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報之「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3C 鑄造業計畫」。
- 五、103 年 3 月 我國石化業安全平台在相關團體、業界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下，成為我國第一個產業自發性組織，103 年 3 月 31 日在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本部郭芳煜次長、傅還然署長、經濟部工業局吳明機局長共同見證「合作意向宣言」下，正式簽署成立。
- 六、103 年 4 月 103 年 4 月 25 日-103 年 4 月 28 日為配合世界安全衛生日，舉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包含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工安管理實務研討會、機械驗證制度研討會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研討會；另辦理「十大工安事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新聞票選活動」，以喚起民眾與事業單位對安全衛生之重視及舉辦

「職業衛生護理國際研討會」，從國際經驗檢視我國制度與實務需求。

- 七、103年5月 103年5月16日國內首例廚師長期油煙暴露致罹患肺腺癌，經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與執行職務有關，獲勞工保險局發給職業病補償。
- 八、103年5月 103年5月26日訂定「既有化學物質第二次增補提報作業要點」，自103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開放廠商辦理「既有化學物質第二次增補提報作業」，更新及維護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3條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之管理依據。
- 九、103年6月 103年6月20日行政院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分二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自103年7月3日施行，第二階段自104年1月1日施行。第一階段係以現行規定修正部分為主，既有41種附屬法規，陸續配合發布施行，第二階段則針對新增制度及措施部分，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器具驗證、化學品登錄及分級管理制度、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及增列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等監督機制，期藉由源頭管理及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我國安全健康勞動力。
- 十、103年6月 103年6月9日召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研商會議，確定由本部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進用136名勞動條件檢查員，除大幅提升我國勞動檢查人力外，並將勞動條件檢查地方化，日後無論申訴或一般案件，將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查處，除有因地制宜效益外，亦可減少民眾重複申訴造成之行政資源浪費，有效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十一、103年8月-103年11月 高雄氣爆案後，對於廠外地下管線安檢，本部職安署多次於行政院以「產安、公安、勞安」三安圖力陳，獲釐清非勞檢權責，由經濟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
- 十二、103年8月-103年9月 103年8月19日-103年9月11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第324條之2及第324條之3公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供事業單位執行預防勞工因從事重複性之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危害、因異

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疾病預防措施及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參考。

十三、 103年9月 103年9月11、18、26日辦理102年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年終考評，考評結果三家代行檢查機構成績均達90分以上，列為優等。

十四、 103年9月-103年11月 辦理北、中、南區「103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工地主任以上人員鋼管施工架施工安全教育訓練」及「營造業承攬安全管理及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監督查核人員瞭解施工之風險，並於規劃設計之勞務採購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有效加強施工安全管控，督導廠商及監造單位落實公共工程之安全設施及管理，及宣導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及加強工地主任以上人員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提昇專業知能。

十五、 103年10月 103年10月31日辦理「2014公共工程金安獎暨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頒獎典禮」。為獎勵職場推行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樹立學習典範，提升整體工安水準，減少職業災害，勞動部每年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與優良單位五星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公共工程金安獎」評選結果，工程類有8件優等及10件佳作，個人類有1位優等及1位甲等；另「優良單位五星獎」評選結果有13個事業單位獲選，已於10月31日隆重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十六、 103年12月 103年12月27日本部職安署協辦「鑄造產業發展平台高峰會」，由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黃啟川董事長共同主持，各部會代表及業界CEO共同出席，討論3C鑄造業計畫如何持續推動等議題。

十七、 103年12月 103年12月27日舉行「103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蒞臨頒獎，表彰長期致力於建立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不吝於投資，為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把關的企業與個人。獲獎名單包括企業標竿獎：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及傳統產業工安投資特別獎：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棟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奉獻特別獎：郭

育良先生與呂繼增先生。

十八、103年11月-12月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階段施行，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等19項法規命令，並修正「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21項行政規則，另公告「化學物質清單及資訊網站」、「指定運作者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方法及資訊網站」及「指定運作者登錄管制性化學品之方法及資訊網站」，事業單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資訊。